

##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 
13樓  
聯絡人：王佳偉  
電話：03-262-3000分機281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130000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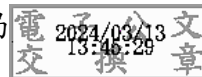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協助宣導勿於高鐵沿線周邊任意燃燒稻草、廢棄物，  
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及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歷年每逢稻作收割季、清明追思祭祖掃墓期間，高鐵沿線  
曾因民眾露天燃燒稻草、雜草、廢棄物等產生大量濃煙，  
已危害環境空氣品質，亦妨礙高鐵列車行車視線，甚且延  
燒至本公司路權圍籬內。若因而毀損高鐵機房纜線、設備  
或危及列車運行，將構成公共危險罪責。
- 二、建請貴局協助運用公務渠道宣導呼籲，避免民眾因一時不  
慎行為而觸法，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大眾行旅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  
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  
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  
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環境部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

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